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 事会全体成员保 信息披 内容 实、准 、完整，
有 假 、 导性 或 大 。

公司之子公司德 断 (上)有 公司(以下 “德 ”)
于 2011 年 定为 新技术企业,并取得 关 发 新技术企业
书, 2011 2013 年 三年享受了企业所得 优惠政 。 2014 年德
根据 关 定 了 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,并于 日收到上
市 学技术委员会、上 市 政局、上 市国家 务局、上 市地方
务局 合 发 《 新技术企业 书》(书 号: GF201431000066;
有效期: 三年)。

根据国家对 新技术企业 关 收优惠政 , 德 2014
年 2016 年 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 新技术企业所得 优惠政 ,
按 15% 企业所得 。德 前已 按 15% 所得
所得 , 本 复审 , 对德 业 不会产 影响。
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
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0 日